|  |  |
| --- | --- |
| **和平区财政局权责清单（2019版）** |  |
| **职权编码**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CFCZ0001000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 1.对会计基础工作违法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CFCZ0001000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 2.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1000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 3.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日修改）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1000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 4.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1月4日修改）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2000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2000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处罚 | 2.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本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2000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处罚 | 3.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颁布）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2000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处罚 | 4.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颁布）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0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0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2.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0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3.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0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4.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0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5.对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0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6.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0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7.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0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8.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0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9.对违反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1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0.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1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1.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1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2.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3001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3.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颁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4000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行为的处罚 | 1.对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规定进行财务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颁布）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4000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行为的处罚 | 2.对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违反企业财务通则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颁布）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CFCZ0005000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
| CFCZ0005000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 2.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1日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
| CFCZ0005000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 3.对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2日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
| CFCZ0005000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 4.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和平区财政局 |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3日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管理为主 |
| CJCZ00010000 | 行政裁决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和平区财政局 | 1.受理责任：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投诉要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在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财政部门、投诉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签收手续。要注意查明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已经签订及履行等情况，再区分情况适用财政部令第94号第32条各项。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3.决定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包括依法作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4.送达责任：将投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应商投诉处理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投诉处理程序与结果合法合规。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